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华会计师事务所") 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1、基本情况
 - (1) 机构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
 - (2) 成立日期: 2012年2月:
 - (3) 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:
 - (4) 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- (5)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合伙人数量为 270 位, 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471 人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141 人;
- (6)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32,731.85 万元,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.355.10 万元, 证券业务收入 138.862.04 万元;
- (7)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,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1.034.29 万 元,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6家。
 - 2、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同意公司聘 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 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 范,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 报告进行了审计,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审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 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 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 沟通,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情况

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,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,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,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。

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